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转让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转让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实现对现有产业布局实施战略性调整，加快公司非主营业务的整合和剥离，同意公司拟以1,835.22万元将所持有的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45.95%股权转让给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转让相关的全部事宜，签署全部对外法律文件。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评估的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依据。

由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转让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和一贯性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卫祥云　　任永平　　史丽萍

2021 年 4 月 10 日